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8619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龍井區龍新路76巷(竹泉段527-1地號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龍井區龍新路76巷(竹泉段527-1地號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  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